#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单位名称）的**东兴市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兴市雨污混接整治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暖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221.6872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0.765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西暖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 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其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该供应商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以下 | | | 50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以下 | 4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以下 | 80000 万元以下 | | 6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 300 万元以下 |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下 | 40000 万元以下 | | 20 人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5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下 | 20000 万元以下 | | 5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3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2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 2000 人以下 | 10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关服务） | | | | | | |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元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 1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下 | 5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 1200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8000 万元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 人以下 | | | 100 人及以上 | | | 10 人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